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及核销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及核销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77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 1、关于终止重组的原因

公告称，终止重组的原因系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导致重组推进具有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重大资产重组客观情况的具体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重组不确定性风险；（2）公司收购起帆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收购协议，终止重组是否会涉及到违约责任，是否会导致公司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回复】

（1）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s）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披露，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帆投资总资产为 124,329,784 元港币，其中依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非流动资产系起帆对福州城开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法进行核算，计 124,222,220 元港币，流动资产 107,564 元港币。

东方银星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生变更，根据东方银星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东方银星、起帆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及交易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东方银星	起帆投资			占比(⑤=④/①)
	2016 年度/末①	2017 年度/末②	交易价格③	孰高 [ ④ =max (②, ③) ]	
资产总额	20,620.85	9,673.00	12,075.00	12,075.00	58.56%
营业收入	3,006.61	0.00	/	0.00	0.00%
资产净额	14,258.04	-1,119.47	12,075.00	12,075.00	84.69%
净利润	262.29	-0.25	/	-0.25	-0.10%

由上表所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借壳上市。

后东方银星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交易方进行调查，及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多次讨论认为：根据中国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于起帆投资所投资福州城开实业有限公司的核算，因采用不同会计准则及会计判断导致对该类资产核算结果不一致时，应以中国财政部所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即对于合营企业福州城开实业有限公司的核算，应采用权益法而非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福州城开实业、城开置业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未审计财务报告，上半年分别亏损约 260 万及 1715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及证券服务机构经尽调了解到，福州城开实业所售香海新城 A 区部分楼盘已于 2018 年 6 月、7 月陆续开始交房，至 2018 年年末，福州城开实业预计交房约 20 万平方米，营业收入将超过 10 亿。由于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原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的计划很可能延后，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制定的草案及提交监管部门审核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中将包含 2018 年下半年确认售房的收入及利润，将很可能导致作为投资人的起帆投资财务报表利润表科目的投资收益过大，最终导致其经审计净利润超过东方银星 2016 年经审计相关指标的 100%，构成重组上市。鉴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多方协商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 东方银星前期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基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共同协商决定，东方银星与交易对方已经就本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终止协议，不涉及违约责任。

## 2. 关于重组终止风险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公司前期公告多次披露，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请公司结合重组各环节情况和公司所做具体工作，核实说明公司前期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重组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充分提示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相关风险。

### 【回复】

本独立财务顾问自接手东方银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东方银星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进行尽职调查，并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出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以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后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就《问询函》的问题与上市公司及交易所进行多次协商讨论，更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及相应材料，并于2018年7月14日出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之专项核查意见》以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并就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及上交所《问询函》进行了答复。

2018年8月31日，东方银星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在该公告中公司明确披露：“鉴于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仍存在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拟定价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而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而最终决定终止，由于前期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时，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的相关工作，因此相关风险已于2018年5月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一节中进行了提示，充分披露了因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可能造成引用的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拟定的交易价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以及若经审计后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则后续可能存在因标的资产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发行条件导致重组终止的风险。同时，东方银星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中对相关风险也进行了披露与提示。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东方银星、其他服务机构及上交所就本次重组涉及相关问题及材料进行了充分调查与研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重组进展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及核销应付账款事项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